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沒有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將會(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美國證券法下的登記豁免，在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發售及出售；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於該等發售及出售所涉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概不會在美國、或除印度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聯合公告

建議分拆GLAND PHARMA LIMITED並在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獨立上市的進展

茲提述復星醫藥日期為2019年11月1日及2020年5月11日的公告、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日期為2020年7月10日的聯合公告(「該等公告」)及復星醫藥日期為2019年11月12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星醫藥及復星國際接獲通知，於2020年10月31日，Gland Pharma已向印度的公司註冊處(位於印度特倫甘地的海德拉巴) (「**公司註冊處**」) 遞交日期為2020年10月31日的非正式招股書(「**非正式招股書**」)。以電子形式遞交予公司註冊處的非正式招股書已在公司註冊處註冊。隨後，非正式招股書已於2020年11月2日遞交予SEBI、孟買證交所及印度證交所。非正式招股書可於孟買證交所(www.bseindia.com)、印度證交所(www.nseindia.com)、SEBI (www.sebi.gov.in)及與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相關的Gland Pharma有關賬簿管理牽頭經辦人網站瀏覽及下載。

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非正式招股書并未包括每股股份價格及募資規模之詳情。

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將於適當時刊發有關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進一步公告。

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須待(其中包括)達成非正式招股書中載列的最低認購額，獲孟買證交所及印度證交所最終上市及交易核准，並視乎其他因素，方可作實。因此，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將會完成，故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復星醫藥及／或復星國際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0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復星醫藥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復星醫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國際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及龔平先生；復星國際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翠女士及莊粵珉先生；以及復星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及李開復博士。

* 僅供識別